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行政架構 諮詢公眾意見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就文化康體事務的新架構，將如何諮詢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認為，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任期在一九九九年底屆滿後，並無必要保留兩個市政局。在文化康體事務上，政府會與藝術發展局、康體發展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一同商議，為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敲定細節後，新架構可在一九九九年底前設立〔施政報告第 148 及 150 段〕。

3. 在十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在研究有關新架構時，會諮詢藝術界和體育界及各有關人士的意見。

公眾諮詢

4. 在政制事務局本年年中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已有機會就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架構提出意見。在考慮過這些意見及一些海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後，我們認為，保留一個純粹負責文化康體的市政局，並非一個好的安排。我們正研究怎樣成立一個適合香港長久需要的安排。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及避免利益衝突；促進業界和社會人士的參與（並確保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和有助於制定和推行整體的藝術和體育政策。

5. 民政事務局將在今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就上述的事項，諮詢藝術文化和體育界的主要團體（文化界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古物諮詢委員會；體育界則包括香港康體發展局、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我們將出席這些團體的會議，聽取意見。

6. 我們在未來兩個月期間，會舉辦五次公開研討會，廣泛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研討會的安排如下：

全港研討會（兩次）

(i) 藝術文化界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 香港演藝學院戲劇院

(ii) 康樂體育界

日期： 十一月廿一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 香港康體發展局
 體育大樓演講廳

地區研討會（三次）

(i)	日期：	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香港遊樂場協會 修頓室內場館
(ii)	日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大埔太和邨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iii)	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深水埗麗閣邨 麗閣社區會堂

7. 我們將發信邀請有關團體出席上述研討會。就兩個全港研討會，我們的邀請對象是有關界別的團體代表；至於三個地區研討會，邀請對象則是十八區的文藝和體育協會（他們可選擇出席任何一個研討會）。我們會將有關詳情知會十八區臨時區議會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我們十分歡迎他們出席這些研討會。

8. 上列研討會亦公開讓市民參與。我們會在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人士出席。公眾人士亦可將其書面意見在十二月十五前寄交民政事務局。

研究顧問

9. 民政事務局已委聘了林志釗先生為顧問，協助政府研究新架構的設計。顧問在十一月開始工作，並會在明年初，向民政事務局提交顧問報告。

結語

10. 我們希望能在明年初設定新架構，給行政會議決定。我們接着便要開始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使新架構能在明年年底前準備就緒。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